

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21执恢122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湖南省金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注：注

被执行人：曹建凯，

被执行人：王再清，

申请执行人湖南省金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曹建凯、王再清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湘0121诉前调确38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22年8月15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曹建凯、王再清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（2022）湘0121诉前调确38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。逾期，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建凯、王再清名下共有的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（长龙街道）蓝田北路17号长龙湾6栋1501[预告证明号：湘（2021）长沙县不动产证明第0019257号、湘（2021）长沙县不动产证明第0019258号]。2022年9月15日，对上述房屋进行了定向询价，并向被执行人送达了《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询价及税费测算复函》及《限期赎回财产通知》，但被执行人曹建凯、王再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也未在限赎期内赎回上述

房屋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曹建凯、王再清名下共有的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（长龙街道）蓝田北路 17 号长龙湾 6 栋 1501[预告证明号：湘（2021）长沙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9257 号、湘（2021）长沙县不动产证明第 0019258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刘新安
审判员 付建
审判员 何晓璐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书记员 袁涛